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苏国土资规函〔2004〕35号

关于批准如皋市如城镇等5个乡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函

南通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部分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授权给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批的通知》（苏政办发〔2001〕66号）的规定，经组织评审，如皋市如城镇等5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完善后的如皋市如城镇、丁堰镇、吴窑镇、搬经镇、磨头镇等5个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如皋市人多地少，耕地资源紧缺，要采取有力措施，

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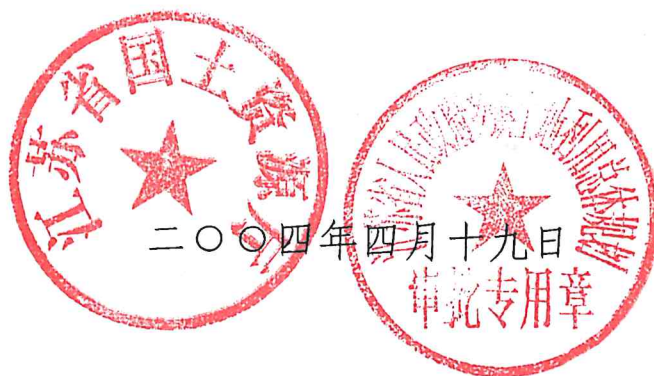
三、要根据《规划》开展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工作，加大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力度，确保《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任务的完成和土地置换折抵指标的落实。

四、要依法做好《规划》的公告和实施工作。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有法律效力，城镇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如涉及乡镇行政区划调整，请你市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法定程序开展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工作。

请你市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部分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授权给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批的通知》精神，依法审批如皋市其它乡（镇、街道）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同时，请你市督促如皋市人民政府依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土地 规划 函

抄 报：省政府

抄 送：如皋市人民政府，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如皋市国土资源局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4 年 4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15 份